联合国 A/53/657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52/137 号决议第 21 段提出的，其中大会请我继续与缅甸政府进行讨论，以协助其执行该决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我已在前几份报告中指出，我认为大会交付给我并经人权委员会确认的任务主要是进行斡旋，有别于人权委员会指定给特别报告员的实况调查任务。

3. 会员国可以从我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8/163)中了解到，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作为我的特使，于 1998 年 1 月 20 日至 23 日访问了缅甸。他在访问期间，与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和发会)主席兼缅甸联邦总理丹瑞上将；和发会第一书记钦纽中将；和外交部长吴翁觉举行了会谈。他还与全国民主联盟(民盟)及其总书记昂山苏姬和民族团结党（团结党)举行了磋商。

4. 鉴于 1998 年 7 月间缅甸的局势发展，我于 1998 年 8 月 7 日写信给丹瑞上将，向他转告说，我希望派一名特使，即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坦·斯里·拉扎利·伊斯梅尔前往仰光讨论相互关心的事项。丹瑞上将在 1998 年 8 月 9 日的复信中认为访问的时间不合适。后来，1998 年 9 月 4 日在德班举行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时，我顺便与外交部长吴翁觉举行了会谈，我建议和发会与民盟之间应更加经常地对话，并再次提出坦·斯里·拉扎利访问一事。但是，外交部长表示，不要急于提出这次访问，因为在解决局势方面正在取得进展，正是这一局势促使我于 1998 年 7 月提出了访问的要求。

5. 1998 年 9 月 25 日，德索托先生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会见了外交部长吴翁觉。在这次会见中，外交部长在答复 7 月份时提出的建议时向德索托先生转告说，缅甸政府愿意他作为我的特使在仰光接待他。为此，他于 1998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访问了仰光。在访问期间，德索托先生与和发会第一书记钦纽中将；外交部长吴翁觉；总理府部长戴维·阿贝尔准将举行了磋商。他还与民盟及其总书记昂山苏姬举行了磋商。

二. 与缅甸政府的讨论

6. 我的特使在两次访问仰光及在纽约与外交部长会晤时都与对方讨论了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在其每年的决议中反复提到的一系列问题，特别是关于在根据 1990 年选举的结果恢复民主方面取得哪些进展；与各政党，尤其是民盟及其总书记昂山苏姬和全国各族裔的代表展开实质性对话；限制民盟和其他政党的运作问题；和人权情况，由此而需要派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

98-34561 (c) 111198 111198

7. 我的特使在与政府官员会晤时,强调我希望协助弥合造成缅甸与国际社会隔离的差距,为此,必须处理大会表示关注的问题。我的特使尤其鼓励政府与赢得 1990 年大选的大多数选票和绝大多数席位的政党——民盟展开真正的对话,并建议使政府提到的与全国各族裔进行的对话得到加强和更具透明度。我的特使还建议,既然政府打算对其中一些自独立以来就与中央政府作战的武装叛乱集团采取包容性态度,对民盟也应该采取同样的包容性态度。最后,我的特使敦请政府明确地表示它确实正在走向民主和多党制度这个它所宣布的目标。

8. 我的特使指出,秘书长的任务是进行审慎的斡旋。从而不包括就缅甸境内人权实况提出详细的报告,因为提出这种报告的责任在于人权委员会为此目的指派的特别报告员。因此不应当认为特使的访问可以取代特别报告员的访问。特别报告员如果获准进入缅甸,就能够直接观察该国局势。并在无须主要依靠外部消息来源的情况下。同时还考虑到政府的意见。就该国局势提出报告。

9. 我的特使于 1998 年 2 月访问了该国。其后我写信给和发会,要求政府考虑采取德索托先生建议的各种具体步骤。例如重新同民盟进行对话,修订限制政治权利和自由的法律,释放因政治罪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士和确定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日期等。政府在复函中没有提到我的建议,只是通知我,它将继续“有系统地朝向建设具有多党民主体制和面向市场的经济制度的和平、繁荣而现代的发达国家”迈进。

10. 关于同各政党,特别是同民盟和昂山苏姬,展开实质性对话的问题。政府强调说,民盟——特别是昂山苏姬——对政府行动所持的否定态度使政府难以同该政党建立联系。但是政府提请注意和发会一等秘书同民盟主席吴昂瑞于 1998 年 8 月 18 日进行的会谈,政府认为这是一次富有成效的会谈,也是政府同民盟之间一系列建立信任会谈中的第一次会谈。但是,没有实现这项计划,因为民盟于 1998 年 8 月 21 日呼吁国家议会召开会议,其后又于 1998 年 9 月 17 日根据民盟的倡议设立“代表 1990 年多党民主普选选出的人民议会的委员会”。政府认为民盟的呼吁,特别是后一行动,具有高度的对抗性,并可能破坏稳定。政府重申,它不反对同民盟对话,但条件是民盟和昂山苏姬必须改变他们的态度。

11. 关于数百名议员和其他民盟成员被拘留一事,政府解释说,召集议会的企图迫使它采取防范行动,但是他们在逐步得到释放,只要民盟不再要求召集议会,就会立即获释。

12. 关于政党自由问题,政府表示,在国家全境普遍实现和平与稳定和朝向发展目标取得进展是民主化的先决条件。政府指出。民盟同一些国际行动者合作。企图破坏政府的各种成就。并在民众中煽动暴乱,以求夺取政权,这种活动走到极端可能导致流血,因此是政府所不能容许的。

13. 关于限制昂山苏姬的行动自由的问题,政府答复说,她呼吁抵制投资和旅游业并支持制裁的行为使她在广大的民众中不受欢迎。是因为关心她的安全才决定限制她的自由的。

14. 关于全国各族裔的状况,政府宣称它的优先事项是使所有的民族武装团体“合法化”,以实现“民族和解”。迄今已有 17 个武装团体这样做,目前正在草拟宪法,给予各邦、省、自治区和区重要的权力,并适当地反映它们的意见。

15.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政府重申,将在适当时候邀请他访问该国。

16. 民盟则报告说,该国局势总的说来是在恶化,民盟的成员和支持者继续普遍受到骚扰,包括强迫退党、任意逮捕、施以酷刑、限制言论和结社自由、以及严格强制限制其行动及其他正常的政治活动。昂山苏姬虽然不再需要将行止告知当局,但还是不能离开仰光和同各省的民盟成员会晤。此外,一般民众都无法享有受教育和经济发展的权利,而缅甸——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仍有很多人被迫迁徙和劳动。

17. 民盟领导人认为,1998 年 8 月民盟主席同钦纽中将的会谈并不算是展开了对话,无论如何,代表民盟参加这种会谈的代表团的组成应当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而不是由和发会规定的。

18. 关于民盟于 1998 年 6 月呼吁召集议会一事,民盟表示鉴于 1990 年当选的人民议会拖了八年没有召开会议,该党有责任实现人民的意愿。它的目的既不是要对抗也不是企图夺权,而是要加紧同政府展开有意义的对话。如今还活着的共计 459 名当选议员中的 251 名议员授权“代表 1990 年多党民主普选选出的人民议会的委员会”代表他们行事,因为他们自己遭到逮捕、监禁或是行动自由受到限制而无法参加会议。

三. 意见

19. 我尽管作出了努力,还是无法报告说缅甸政府在对大会各项决议一再提出的呼吁作出回应方面取得真正的实质性进展,我要对此表示失望。我对局势的恶化和所发生的紧张状况感到关注。我认为应当在未来的几个月加紧作出这种努力。